

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

維護單位：財務部

更新週期：事實發生二日內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4/25	發言時間	18:01
發言人	林昭廷	發言人簡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551399
主旨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，擬將發行股數由 3 億股提高為 4.2 億股。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4/25		

一、董事會決議變更日期:107/04/25

二、原計畫申報生效之日期:不適用。

三、變動原因:考量客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本公司未來資本需求。

四、歷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:不適用。

五、預計執行進度:107 年第二季。

六、預計完成日期:107 年第二季。

七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:可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。

八、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:預定募集資金由新台幣 300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420 億元。

九、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:無。

十、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:不適用。

十一、其他應敘明事項: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除發行股數由 3 億股提高為 4.2 億股，募集金額由 300 億元提高為 420 億元，其餘暫訂發行條件無變動。